

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148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王玲華
電話：2115410#600
傳真：2115430
電子信箱：sranle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女人字第103707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海報-高雄女中90週年校慶-校友糾團回娘家。2. 高雄女中校友回娘家名冊。(9906838_10370705800A0C_ATTCH2.xlsx、9906838_1037070580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90週年，擬訂於本(103)年11月7、8日舉

辦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，藉此凝聚本校校友情誼，請協助公告本校徵求「雄女校友回娘家」訊息，隨文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週知，不勝感激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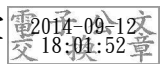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建校屆90週年，歷年培育社會各界菁英不遺餘力，茲為凝聚校友間之情誼，以發揮優秀校友對社會之正面影響力，爰藉90週年校慶徵求服務於各界之校友，請 貴單位協助如旨揭。
- 二、茲因本項校友徵求事宜，由具校友身分之個人自行上本校網站上填寫，惟 貴單位倘擬以紙本方式協助調查，則請依附件「高雄女中校友回娘家名冊」填寫，紙本逕寄回本校人事室收或電子檔寄sranleo@kcg.gov.tw即可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各區公所、各衛生所及市立醫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(不含分處)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中央研究院



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黃秀霞

裝



訂

線